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集租赁小微车辆资产第 1 期 ABS 成功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储架发行小微车辆租赁资产ABS的议案》。本公司子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租赁”）拟通过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储架发行小微车辆租赁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小微车辆资产ABS”）。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公告编号：【CIMC】2021-007及【CIMC】2021-008）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五矿证券“中集租赁小微1-X期汽车融资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1〕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中集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小微车辆资产ABS在24个月内采取分期方式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12期。

中集租赁小微1期汽车融资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小微车辆资产第1期ABS”）的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已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优先级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并于2021年9月3日得到全额认购，其中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中集租赁认购。小微车辆资产第1期ABS的基本情况如下：

品种	优先级	次级
规模（人民币亿元）	2.38	1.02
评级	AAA _{sf}	未评级
票面利率（%/年）	4.00	无
起息日	2021年9月3日	2021年9月3日
预期到期日	2022年5月11日	2023年11月10日
总规模（人民币亿元）	3.4	

小微车辆资产第1期ABS募集资金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投放等。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